A

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28号建议的答复

孙保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延迟社区女干部退休年龄并相应延迟退职时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我部门根据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浙江省劳动厅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浙劳政〔1995〕103号）、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2008省人大修正、浙江省劳动厅转发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浙劳政〔1996〕70号） 等文件，明确女职工的退休年龄和条件。对原干部身份的职工，在管理人员岗位或被聘为专业技术岗位上退休的，退休年龄条件为55周岁；原干部身份聘用到工人岗位连续工作满一年，并在该岗位退休的，其退休年龄和条件，由本人自愿选择，可按50周岁退休，也可按55周岁退休；原工人身份聘用到干部（管理人员）岗位，或被聘到专业技术岗位，且连续工作满5年，并在该岗位退休的，其退休年龄和条件，由本人自愿选择，可按55周岁退休，也可按50周岁退休。  
 社区居委会的工作内容决定了社区工作人员需要有一定的工作经历和群众基础，社区女干部过早的退休退职不利于群众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国家也正在研究“延迟退休”的相关方案。所以您在议案中提及的延迟社区女干部退休年龄并相应延迟退职的建议我们表示认同，但社区女干部退休退职的政策制定不在我部门的职责范围内，对此我们将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

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分管领导:何琪钧

承 办 人:周晨霞

业务电话:62711600

2022年5月23日